**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加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管理，确保本会履行职能的经费来源，规范会费交纳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

（一）本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均有按本办法交纳会费的义务；

（二）会费的收取、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三）会员交纳的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四）根据本会和分支机构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确定会费的分档标准；按照会员单位和个人在本会或分支机构承担的责任和权利按级差分档收取。

**第二条 会费标准**

（一）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标准：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30万元；

（二）本会常务理事会费标准：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4万元；

（三）本会理事会费标准：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1万5千元；

（四）普通会员会费标准：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3千元 ；

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本会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资助、捐赠。

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普通会员在有突出贡献或价值的情况下，可申请减免当年或下年度会费，减免会费的申请需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会费交纳时间与方法**

（一）各级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

（二）会员须在每年1月30日前交纳会费，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的一个月内交纳会费。6月30日之前批准入会的须交纳全年会费，6月30日之后批准入会的会员，按年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会费交至本会秘书处，秘书处予以注册登记，并出具民政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四条 本会提供的服务项目**

（一）普通会员:

（1）颁发会员证书，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会员有资格申报《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学技术奖》；

（3）从本会网站上获得参加本会及分支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或活动的信息，自愿参与会员将获得参会活动费用的优惠；

（4）对其所持有的科技项目将在科促会网站上进行必要的宣传；

（5）不定期为会员提供专题培训服务；

（6）对其持有专利项目，将应企业要求优先安排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费用另缴；

（7）对会员的产业化成果不定期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8）会员在《中国高新科技》杂志上发表文章享有优先服务；

（9）可通过科促会网站与会员的网站实现“链接”，增强宣传效应；

（10）免费获得科促会网站、微信等平台传递的科技产业最新动态信息；

（11）免费在科促会网站上查询会员单位名录。

（二）理事:

（1）享有普通会员的服务项目，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2）享有科促会产业化项目优先参与权。

（三）常务理事:

（1）享有为理事提供的服务项目，享有重大项目参与权；

（2）由科促会做主办单位的一次会务等活动；

（3）经许可后可优先获得科促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冠名权。

（四）理事长、副理事长：

（1）享有为常务理事提供的服务项目；

（2）拥有《章程》规定的管理和执行权力；

（3）享有科技成果优先转化权。

**第五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一）本会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二）本会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会费合理、有效使用。

（三）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四）本会会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审查，并在年检时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五）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账户，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逾期交纳的责任**

（一）一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视其为自动退会。

（二）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已交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资金或财产。

**第七条 解释**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并授权本会理事长办公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